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补充选拔 2009 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留学候选人的函

留金秘发[2009]3068 号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强高校师资后备队伍及重点学科建设,增强为建设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促进我国高水平大学与国外知名大学的合作与交流,与其建立稳定持久的学术交流渠道,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于 2007 年开始实施。

三年来,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有关高校的支持和配合下,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严格按照“三个一流”的标准和“面向学校需要、依靠学校工作、服务学校发展”的宗旨开展并积极推动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根据今年选派情况,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留学基金委决定补充选拔一批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计划

1、选派规模与类别

本次选拔仅限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请各校根据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推荐品学兼优的候选人。签约高校应根据协议计划及今年已录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情况进行推荐,其他未签约“211”高校选派计划详见附件一。

2、留学期限
